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3日
聲請人	簡○○、彭○○
案由	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9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剝奪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15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收文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逾期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二已於111年3月7日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13號簡○○、彭○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